沈环大东查字〔2026〕17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石油分公司东陵路加油站改建M100甲醇加注功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石油分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石油分公司东陵路加油站改建M100甲醇加注功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贮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甲醇卸料、储存、加注废气。

汽油卸油、储存、加油油气（非甲烷总烃）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14m 排气筒（DA001）排放；甲醇卸料、储存、加注甲醇废气设置二次气相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无组织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洗车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甲醇加注机、甲醇潜油泵等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潜油泵位于地下采取相应的隔振和减振处理，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加油机废滤芯、甲醇加注机废滤芯、清罐废油、清罐含油废水、清罐油泥）。

加油机废滤芯、甲醇加注机废滤芯、清罐废油、清罐含油废水、清罐油泥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即产即清，

不在站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

本站已将危废贮存点、加油及甲醇加注区、储罐区、卸油区、化粪池、沉淀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洗车房、库房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站房、站区道路等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 环境风险

加油站的风险主要是因甲醇、汽油泄漏等因素造成的火灾和爆炸，因此，本站应经常检查、维修，杜绝事故发生，同时本站应制定事故应急措施，做到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做出处理措施，确保站区和周边人民生命安全。做好各项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各加油站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的概率很小，因此，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站环境风险可接受。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

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